

# 赣榆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

项目编号：320721-F-ZC152

标段编号：320721-F-ZC152-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曼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江苏曼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 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 采购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
2. 项目编号：320721-F-ZC152
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合格

##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98876.2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详见磋商文件）。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四、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是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2、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 （二）其他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叁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拟确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投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以上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四）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

的公告》（[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 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五）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连建发【2018】421 号文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无市场不良行为、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市场不良行为省内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布为准、省外以各省（含地级市，不含县级市）行业管理网站（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为准。（详见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六）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以下文件：

外省投标人执行苏建建管〔2013〕572 号文；

（七）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详见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 五、响应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05 日（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缴费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交易方式，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不见面交易系统配

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具体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招标文件附件一查看，请投标单位务必根据本公告第八条要求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有效期内获取采购文件）

## 七、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起始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招标公告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

##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交易，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善诚信库方可进行交易。**

（2）本项目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生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并进行网络上传。

（3）以上流程办理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务必电话咨询代理公司或以下技术支持人员：

1) CA 办理：江苏 CA：孙莉莉 18005133017/国信 CA：魏飞 18261319191

2) 制作工具及系统技术支持：新点：何磊 18452501766/张海南 18505182641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投标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曼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榆区海城路与徐福路交汇处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28-3 号

邮编：222100

邮编：222000

联系人：吴从飞

联系人：程工

电话：15950780186

电话：19826112311

十一、其他应说明事项：

有关本项目招标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采购评标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该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签署

1.1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操作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任意地点携带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中标后提交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及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1.3 响应文件备份应当是与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请张贴标签纸（或装入信封）写明标段名称与供应商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标段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并在封袋骑封处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胶装而成，封面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6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均需

为原件扫描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苏价服（2017）177 号文规定的进场交易费、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取、评审费（按实际支出收取）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7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在任意地点准时参加，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签到。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供应商在系统中点击进入“报价参与”模块，填入价格并在生成的报价单上签章，提交报价。已提交的报价不可撤回和修改，请谨慎填写报价。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第四章‘四.履约保证金’。

##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根据提供材料选择）合计×10%。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材料：

1) 供应商本身填写的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

条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方）：

合同编号（受托方）：

工程名称：

委托方：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

## 目录

1. 工程概况 .....	23
2. 迁改费用及支付方式 .....	23
3. 双方的义务 .....	24
4. 资产归属 .....	24
5. 违约责任 .....	25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	25
7. 争议解决方式 .....	25
8. 适用法律 .....	26
9. 合同的生效 .....	26
10. 其他事项 .....	26
11. 特别约定 .....	26

# 电力迁改工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因甲方需求及统一规划，需对位于 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等线路杆线迁改，甲方承担迁改费用，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线路迁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

1.2 工程地点：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1.3 迁改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迁改期限：自乙方收到迁改费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实际日期按赣榆区供电公司批复的停送电日期为准）

1.5 工程实施范围：**乙方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量开展施工（以预算书中工程量为基准）。**

## 2. 迁改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预算迁改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迁改费用明细及工程预算见附件（设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2.2 工程物资中土建类及电气类主材物资（电缆保护管、电缆及其它附件）由乙方自行组织招标。**其它土建施工包含：环网箱基础、直线检查井、八角井由乙方负责实施建设(含所需钢筋、混凝土)，电缆管道的敷设。**

2.3 甲方委托乙方向该项目监理公司（     ）支付工程监理费用，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2.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开展土建工程施工、原材料和设备购买；甲方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付至总工程费用的 9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无息），质保期：一年。

### 3. 双方的义务

####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迁改费用。

3.1.2 负责协助办理迁改工程及新建工程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及赔偿工作。

3.1.3 负责自行采购物资要确保所用的设备及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核检，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保留合格证及核检文件等有关随箱资料。上述检验工作乙方有权参加并全力配合甲方对设备资料进行检验。甲、乙方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抽检，物资厂家有责任提供抽检所需的相应资料。

3.1.4 如甲方负责采购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延期，由甲方承担责任。

3.1.5 甲方需与赣榆区供电公司签订《供电设施迁改补偿协议书》《资产移交协议书》，乙方配合。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收到迁改费用且工程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立即组织实施本次迁改工程。

3.2.2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及材料的检验工作。

3.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迁改。

3.2.4 乙方需按图纸开展施工。

3.2.5 乙方负责向赣榆区供电公司上报工程停送电工作计划，甲方配合。

### 4. 资产归属

迁改工程涉及的全部资产属甲方所有（包括：地上拆旧的杆塔、导线、电缆等及其附属设备）。迁改工程结束送电后由甲方将还建供电设施资产设备（此次迁改工程新建设施）移交给赣榆区供电公司，乙方配合。

##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迁改费用，每逾期一周，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0.5%违约金，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次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2 乙方不按照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程，每逾期一周，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0.5%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延期完工超过三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实际日期按赣榆区供电公司批复的停送电日期为准）。

##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sup>1</sup>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赣榆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

二、需求简介：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1 工程概况：

(1) 招标范围：1、402 省道赣榆南环段(228 国道至 204 国道) 建设红线内赣榆供电杆线迁移；2、204 国道处拆除 10kV 二沟线 63#杆，10kV 二沟线 62#杆至 64#杆改为入地电缆线路，新立钢管杆 2 基、电缆排管 4 回 90m、高压 400 电缆 0.125km，低压 240 电缆 0.125km、殷宅双语幼儿园东侧低压线路至通讯铁塔低压供电：电缆排管 2 回 80m、低压 70 电缆 0.105km 等。

(2) 服务期：60 日历天。

(3) 招标控制价：3498876.20 万元；

(4) 质量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合格。

### 2.2 主要资格条件：

1、磋商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叁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说明

无

### 4.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见附件 2

详见本工程施工图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_GB50061-2010。

(2) DLT 5154-2012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备注：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2、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 图纸和技术资料

### 见附件 3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0分
安全措施	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符合规定的安全目标及可行性措施说明、针对重要施工阶段及特殊施工阶段作出合理的施工安排及可行性说明	10分
质量措施	依据项目情况设定质量目标，要求目标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质量措施齐全、有效，特殊部位有针对性措施	10分
进度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工程综合进度保证措施齐全、合理	10分
施工科技创新	采用有利于施工建设、施工安全、质量的新机具、新材料、新施工工艺	10分
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至今，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项目是指：110 千伏或 35 千伏道路电力施工、110 千伏或 35 千伏电力修缮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10分
体系认证	1、质量认证 2 分，环境认证 1.5，健康体系认证 1.5 分；没有得 0 分。	5分
售后服务	质保期时间为 1 年，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得 1 分，每超出六个月得 0.5 分），总分 2 分。 维修响应时间为 4 小时，供应商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得 2 分，延误一小时扣 0.5 分，总分 2 分	4分
资信证明	AAA 级或银行证明资金状况良好得 1 分，AA 级得 0.5 分，A 级得 0.2 分；无证明 0 分。	1分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_\_\_\_\_

日期： \_\_\_\_\_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六、……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 2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文件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文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均为原件扫描件）

文件 7 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及评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提供的与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规模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材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  
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 三、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四、（一）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视同） 小、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在“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 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在“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 人福利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在“是”或“否”上打“√”。】

说明：1、在“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栏内，标注“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四、（二）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 六、服务承诺书

(由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中标后不影响本工程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能切实在岗履职；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2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我公司\_\_\_\_\_（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超过5年）、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_\_\_\_\_（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不出借挂靠资质；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6、我公司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核查为合格，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所用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本项目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承诺期限延伸至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九、其它材料

项目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或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这一内容将作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将安全措施、质措施量、进度措施、施工科技创新、等体现在此内容中)

## 售后服务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微型企业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有误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项行业，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其中，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合计为：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服务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1) 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开标系统运行无故障。

(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附件 2:**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_GB50061-2010.pdf



DLT 5154-2012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pdf

**附件 3:**



PDF-赣榆35kV罗阳311线53#-61#杆迁移改造工程—图纸.zip



图纸.rar